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第七中学

关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(高中阶段招生)报名

考务费标准的公示

- 一、 收费项目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(高中阶段招生)报名考务费
- 二、 收费标准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(高中阶段招生)文化素质考试科目报名考务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15 元。非文化素质考试科目报名考务费标准：体育与健康科目为每人每科 15 元，信息技术科目为每人每科 5 元，理、化、生实验操作科目为每人每科 5 元。(冀发改公价〔2024〕1688 号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河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(高中阶段招生)报名考务费标准的通知》)
- 三、 收费主体：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第七中学
- 四、 计费单位：每人/每科
- 五、 收费依据：冀发改公价〔2024〕1688 号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河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(高中阶段招生)报名考务费标准的通知》
- 六、 收费范围：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第七中学毕业生
- 七、 收费对象：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第七中学毕业生
- 八、 征收方式：直接缴费（缴费人通过微信渠道扫码缴费）
- 九、 减免规定：不参加高中阶段升学的学生，不收取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费。建档立卡贫困户不收取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费。
- 十、 监督举报电话： 0315-2913156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第七中学

